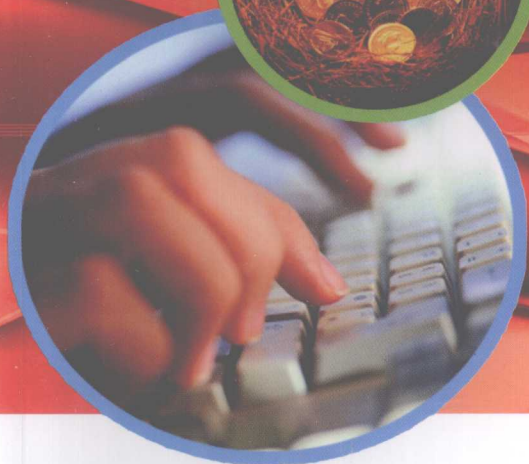


税务培训系列教材之一



# 企业财务会计(下)

## QIYECAIWUKUAIJI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石化出版社

[HTTP://WWW.SINOPEC-PRESS.COM](http://www.sinopec-press.com)

税务培训系列教材之一

# 企业财务会计(下)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石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财务会计/赵卫东主编. —北京:中国石化出版社,  
2008.

ISBN 978-7-80229-554-4

I. 企… II. 赵… III. 企业管理-财务会计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4551 号

(不) 企 业 会 计 学

社 会 主 义 核 心 价 值 观

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8 号

邮编:100011 电话:(010)84271850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84289974

<http://www.sinopec-press.com>

E-mail:press@sinopec.com.cn

东营石大博雅印务有限公司排版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42.5 印张 1215 千字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80.00 元(上、下册)

《企业财务会计》教材

## 编 委 会

总编：孟庆启

主编：赵卫东

主审：李升金 周鑫生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田同运 刘学波 孙同波 孙著国 朱新生 李爱玲

杜成文 杜春法 夏存洋 秦学栋 薛玉全

## 序 言

事业发展，关键在人，人才培养，重在教育。党中央从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颁布实施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制定了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公务员培训纲要，提出了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任务。国税部门要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就必须站在人才兴税的高度，把教育培训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提高国税干部的综合素质，建设一支作风优良、业务过硬的干部队伍。

基层一线的国税干部是税收法规政策的具体执行者和税收管理的直接实施者，其素质状况和岗位技能水平，影响着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效率。财务核算与税收征管工作密不可分，财会知识是税务干部应知应会的三项基本技能之一，是做好税源管理工作必须掌握的基础知识。税收管理是建立在对纳税人经营情况深入了解的基础之上的，如果不能熟练地掌握财务会计知识，到企业翻不开账本，就无法进行纳税检查，在实际工作中就会处于被动，加强对纳税人的管理也就无从谈起。俗话说，技胜于人，致人而不致于人。尤其是在当前涉税违法现象还仍然存在的情况下，要打击各种偷逃骗税行为，确保国家税款应收尽收，就必须提高财务核算水平，了解和掌握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准确地计算纳税人的应税收入。对此，我们应把财会知识的培训作为今后我省教育培训的重点之一，结合全系统开展的财会技能达标考试，加强对财会基础知识的学习，着力解决会计基础薄弱、查账能力欠缺等问题，努力提高国税干部的财务核算水平，为做好税收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教材建设是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帮助广大国税干部加强自学，提高自身的素质和业务技能，推动全系统的教育培训工作，就必须编写和提供一批高质量的培训教材，逐步建立形式多样、灵活适用的教材体系。山东省税务学校组织编写的培训系列教材贴近实际，方便实用，适应了当前我省国税干部学习财务会计知识的实际，既可以满足国税干部掌握一般的财会知识，又适合有一定会计基础的国税干部进行再学习，对各级国税机关组织培训和干部自学很有帮助，必将对国税干部打牢基础功底、掌握工作本领发挥积极作用。希望全系统广大国税干部通过对本书的学习，全面掌握企业财务会计知识，进一步提高财务核算水平，不断提升税收征收质量和效率，为全省国税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 编写说明

虽不为适应全球化时代会计标准统一的国际潮流,我国发布了新的会计准则体系。该体系从2007年1月1日起已在上市公司正式执行,2008年起在中央企业、金融企业、保险企业开始执行,三年内将在所有大、中型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实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和等效,体现了一系列全新的会计理念。而2008年正式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也在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以及计税基础等许多方面,进一步向新会计准则靠拢。所有这一切,对于税收征管和稽查等工作的开展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更严峻的挑战。

税收和会计工作密不可分,高水平的会计知识和技能是国税干部做好税收工作的真本领和硬功夫。为适应新形势下国税管理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会计准则、成本核算、会计电算化等知识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国税干部的财会知识水平,山东省税务学校组织编写了《企业财务会计》一书。

该书分上下两册,上册为基础部分,下册为实务部分。上册注重财务会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分会计基本概念、会计基本原理、会计基本原理运用、会计基本规范、会计电算化及会计基本法规制度等六章内容。通过本部分的学习和训练,进一步夯实会计知识基础,为深层次会计准则和实务的学习创造条件,满足一般性税务管理对会计知识和技能的要求。下册以传统的六大会计要素为主线,分别介绍了以下十三章内容:金融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资产减值,负债,所有者权益,费用与成本,收入,利润形成、所得税与利润分配,财务报告与会计调整。其中容纳了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付职工薪酬、或有事项、借款费用、债务重组、收入、建造合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政府补助、所得税、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具体会计准则的内容,还介绍了一般结算业务的核算,强化了成本计算与核算的内容,突出了应交税金的计算和核算。通过本部分的学习和训练,可以掌握企业复杂会计实务的处理,具备能够进行纳税检查、纳税评估、税务审计等专业性税务管理所需要的会计技能。为达到上述目的,该书的编写注重以下特点:一是系统性强,难易适中,既适合于财会基础薄弱的人员全面系统地学习财会基础知识,又适用于具备一定会计基础的人员深入学习新会计准则。二是针对性强,点面结合,充分考虑了财会知识基础性学习和提升性培训的不同需求,对深层次内容,在目录中以“\*”号作了标记。三是实用性强,将会计和税收紧密结合,突出会计和税法的差异,全面介绍计量属性和计税基础的运用。四是实战性强,结合成人学习特点,加大了例题容量,以题解意,直观清晰,附有练习和解析,有助于知识的理解、消化和吸收,达到以练促学之目的。

本书由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孟庆启总会计师总编,山东省税务学校赵卫东校长主编,山东省国家税务局李升金副巡视员、教育处周鑫生处长主审。山东省国家税务局胡金木局长于百忙之中亲自为本书作序。本书《上册》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由杜春法编写,第四章由张冰编写,第五章由迟向阳编写,第六章由李廷福编写。《下册》第一章由谭树青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由杜春法编写,第四章、第六章由张春鸣编写,第五章、第九章由于芳芳编写,第七章由肖静



军编写,第八章由罗清平编写,第十章由栾军编写,第十一章由高峰编写,第十二章由孙法国编写,第十三章由黄世波编写。

本书在出版、印刷和发行过程中得到了东营市国家税务局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被山东省国家税务局确定为全省国税系统财务会计知识与技能达标的指定教材,也可用于税务人员、企业财会人员等进行会计业务学习、培训和工作参考,实际执法以国家税收和会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准,同时也可作为财经类院校师生教学参考用书。

受编写人员水平和编写时间所限,同时对会计和税收政策尤其是新会计准则的学习理解还不够透彻,本书无论在体系构建方面,还是在归纳、概括、文字表述等方面,都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编者

二〇〇八年三月

# CONTENTS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金融资产             | (225) |
| 第一节 货币资金             | (225) |
| 第二节 银行转账结算           | (228) |
| 第三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1) |
| *第四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34) |
| 第五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          | (239) |
| *第六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3) |
| *第七节 外币交易            | (249) |
| 第八节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254) |
| 第二章 存 货              | (265) |
| 第一节 存货的确认            | (265) |
| 第二节 存货的初始计量          | (266) |
| 第三节 发出存货的计量          | (276) |
| *第四节 期末存货的计量         | (285) |
| 第五节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290) |
| *第三章 长期股权投资          | (304) |
|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        | (304) |
|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306) |
|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 (311) |
|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及处置 | (318) |
| 第五节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322) |
| 第四章 固定资产             | (337) |
|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 (337) |
|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 (348) |
|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 (355) |
| 第四节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357) |
| *第五章 投资性房地产          | (367) |



|                   |       |
|-------------------|-------|
| 第一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 (367) |
| 第二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 (370) |
| 第三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 (373) |
| 第四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和处置  | (375) |
| 第五节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379) |
| <b>第六章 无形资产</b>   | (389) |
|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 (389) |
|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 (393) |
|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处置和报废    | (394) |
| 第四节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396) |
| <b>*第七章 资产减值</b>  | (403) |
| 第一节 资产减值概述        | (403) |
| 第二节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 (404) |
| 第三节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与计量  | (408) |
| 第四节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 (409) |
| 第五节 商誉减值测试及处理     | (416) |
| 第六节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417) |
| <b>第八章 负 债</b>    | (424) |
| 第一节 流动负债          | (424) |
| <b>*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b> | (449) |
| 第三节 债务重组          | (453) |
| <b>*第四节 或有事项</b>  | (461) |
| <b>*第五节 借款费用</b>  | (467) |
| 第六节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471) |
| <b>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b>  | (494) |
|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的性质与分类   | (494) |
| 第二节 实收资本(股本)      | (495) |
| 第三节 资本公积          | (496) |
| 第四节 留存收益          | (498) |
| 第五节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504) |
| <b>第十章 费用与成本</b>  | (508) |
| 第一节 费用            | (508) |
| 第二节 成本核算          | (511) |
| 第三节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529) |
| <b>第十一章 收 入</b>   | (537) |
| 第一节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537) |
| 第二节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551) |

|             |                      |              |
|-------------|----------------------|--------------|
| 第三节         |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557)        |
| *第四节        |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559)        |
| *第五节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564)        |
| 第六节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573)        |
| <b>第十二章</b> | <b>利润形成、所得税与利润分配</b> | <b>(593)</b> |
| 第一节         | 利润形成                 | (593)        |
| *第二节        | 所得税费用                | (598)        |
| 第三节         | 利润分配                 | (613)        |
| 第四节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615)        |
| <b>第十三章</b> | <b>财务报告与会计调整</b>     | <b>(626)</b> |
| 第一节         |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 (626)        |
| 第二节         | 资产负债表                | (629)        |
| 第三节         | 利润表                  | (638)        |
| *第四节        | 现金流量表                | (643)        |
| *第五节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651)        |
| *第六节        | 附注                   | (655)        |
| *第七节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657)        |
| *第八节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与差错更正     | (663)        |
| 第九节         |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669)        |

注：标有“\*”者为非财务会计知识和技能达标内容。

# 第一章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属于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贷款、垫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衍生金融产品等。

本章不涉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以及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内容见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合并有关章节。

企业应当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的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 第一节 货币资金

### 一、库存现金

#### (一) 库存现金的概念

库存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的人民币现金和外币现金。

#### (二) 现金开支的具体范围

按照国家现金管理制度及结算制度等有关规定，企业收支的各种款项必须按照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现金。

现金开支的具体范围是：职工工资、津贴；个人劳务报酬；根据国家规定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不属于上述范围的款项支付，企业需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 (三) 企业在办理有关现金收支业务应当遵守的规定

1. 限定现金的使用范围。
2. 规定库存现金限额和现金送存银行的期限。
3. 在银行存入或支取现金，必须注明来源和用途，不得谎报用途套取现金。
4. 现金支付实行“收支两条线”，非特殊情况下不准坐支现金。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坐支，应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
5. 不得用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即不得白条抵库。
6. 不得公款私存，不得设置小金库。

#### (四) 库存现金的核算

企业必须设置“现金日记账”按照现金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逐笔序时登记。每日终了，应根据登记的“现金日记账”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进行核对，做到账款相符。月份终了，“现金日记账”的余额必须与“库存现金”总账科目的余额核对相符。

库存现金收入、支出和清查的账务处理分别为:

1. 库存现金收入的账务处理: 发生现金收入业务时, 应借记“库存现金”科目, 贷记相关科目。

2. 库存现金支出的账务处理: 发生现金支出业务时, 应借记有关科目, 贷记“库存现金”科目。

3. 库存现金清查的账务处理:

(1) 发现库存现金长款时:

借: 库存现金

贷: 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 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 现金溢余金额超过应付给有关单位或人员的部分, 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2) 发现库存现金短款时:

借: 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贷: 库存现金

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 借记“其他应收款”或“库存现金”等科目, 按实际短缺的金额扣除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后的金额, 借记“管理费用”科目。

4. 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单位周转使用的备用金, 应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或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核算。

有外币现金收支业务的企业, 应当按照人民币现金、外币现金的币种设置库存现金账户进行明细核算。

## 二、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是企业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按国家有关规定, 凡独立核算的单位都必须在当地开户银行开设账户。企业在银行开设账户以后, 除按核定限额保留库存现金外, 超过限额的现金必须存入银行, 除在规定范围内可用现金直接支付的款项外, 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货币收支业务都必须通过银行存款账户转账核算。

### (一) 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银行存款”科目, 核算企业存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但并非所有在银行的存款都通过“银行存款”科目核算, 如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存款等在“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

### (二) 账务处理

企业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借记: “银行存款”科目, 贷记“库存现金”等科目; 提取和支出存款时, 借记“库存现金”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 (三) 银行存款的清查核对

为准确掌握银行存款实际金额, 防止发生差错, 企业应按期对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的核对主要包括三个环节: 一是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存款收、付款凭证要互相核对, 做到账证相符; 二是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存款总账要互相核对, 做到账账相符; 三是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开出的银行存款对账单要互相核对, 以便准确地掌握企业可运用的银行存款实有数。具体核对方法见会计基础知识部分。

## 三、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企业除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各种货币资金, 主要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存出投资款、信用卡存款和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由于其

存放地点、用途与现金和银行存款不同,需设置“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来集中核算。“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借方登记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加数,贷方登记其他货币资金的减少数,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其他货币资金的结余数额。在该科目下,可以分设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存出投资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存款等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 (一) 外埠存款

是指企业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时,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会计处理举例如下:

例 1. 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7 日为临时采购需要在南京工商银行开设外埠存款账户,存入 5 000 元,6 月 15 日,采购员交来供货单位发票,货物金额为 3 000 元,增值税 510 元,货物尚未收到,6 月 20 日将多余的资金 1 490 元转回原开户银行,所做会计分录如下:

开设账户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5 000

贷:银行存款 5 000

收到供货单位发票时:

借:材料采购 3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10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3 510

将多余的资金 1 490 元转回原开户银行时:

借:银行存款 1 490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1 490

### (二) 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存款

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汇票(本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应向银行提交“银行汇票(本票)委托书”并将款项交存开户银行,会计处理举例如下:

例 2. 某公司为取得银行汇票将 20 000 元款项交与银行,并于数日后使用汇票购买商品取得发票价税共计金额 11 700 元,之后将余额退还开户银行,则所做会计分录如下:

取得银行汇票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本票) 20 000

贷:银行存款 20 000

购买商品并取得发票时:

借:材料采购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7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本票) 11 700

将余额退还开户银行时:

借:银行存款 8 3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本票) 8 300

### (三)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例 3. 某司委托中国银行开出 1 000 美元信用证,2008 年 3 月 7 日开出信用证时,外汇牌价为每美元 8.8 人民币,7 月 8 日购买商品动用信用证存款共计金额 500 美元,然后将未用完的信用证存款及时转回银行账户。

委托中国银行开出信用证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 8 80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8 800

购买商品时:(进口增值税、关税略)

借:材料采购

4 400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

4 400

将未用完的信用证存款转回银行账户时: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4 400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

4 400

#### (四) 信用卡存款

例 4. 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申请领用信用卡,按要 求于 3 月 8 日向银行交存备用金 5 万元。3 月 10 日使用信用卡支付 2 月份的电话费 2 000 元。

存入中国建设银行开立信用卡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

50 000

贷:银行存款

50 000

支付电话费时:

借:管理费用

2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

2 000

#### (五) 存出投资款

存出投资款是指企业已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进行短期投资的现金。企业向证券公司划出资金时,应按实际划出的金额,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账户;购买股票、债券等时,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账户,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账户。

## 第二节 银行转账结算

银行转账结算是指不使用现金,通过银行将款项从付款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直接划转到收款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的货币资金结算方式。

按照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除了规定的可以使用现金结算的以外,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等相互之间发生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调拨、信用往来等等均应按照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通过银行实行转账结算。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存款人只能在银行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 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该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各项专用资金的收付。单位银行卡账户的资金必须由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存款



账户用于办理临时机构以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支付结算办法》规定,我目前主要有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信用卡,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信用证等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结算应当严格遵以下基本原则:

- (1)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 (2) 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
- (3) 银行不垫款。

### 一、银行汇票

银行汇票是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出票银行,由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它具有使用灵活、票随人到、兑现性强等特点,适用于先收款后发货或钱货两清的商品交易。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银行汇票的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银行汇票的收款人可以将银行汇票背书转让他人。

### 二、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无论单位或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支付各种款项,都可使用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由银行签发并保证兑付,而且见票即付,具有信誉高,支付功能强等特点。

银行本票分定额本票和不定额本票。定额本票的面值有1 000元、5 000元、10 000元和50 000元。银行本票的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最长不超过2个月。银行本票可以根据需要在票据交换区域内背书转让。

### 三、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商业汇票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内。

商业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经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商业汇票可背书转让。

商业汇票按承兑人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

商业承兑汇票是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它按照交易双方约定,由销货企业或购货企业签发,但由购货企业承兑。承兑时,购货企业应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承兑不得附有条件,否则视为拒绝承兑。汇票到期时,购货企业的开户银行凭票将票款划给销货企业或贴现银行。销货企业应在提示付款期限内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对异地委托收款的,销货企业可以匡算邮程,提前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汇票到期时,如果购货企业的存款不足支付票款,开户银行应将汇票退还销货企业,银行不负责付款,由购销双方自行处理。

承兑银行向出票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购货企业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以备由承兑银行在汇票到期日或到期日后的见票当日付款。销货企业应在汇票到期时将汇票连同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以便转账收款。承兑银行凭汇票将承兑款项无条件转给销货企业,如果购货企业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外,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罚息。

企业进行账务处理时,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的,收款单位将要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连同填制的邮划或电划委托收款凭证,一并送交银行办理转账,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据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收到银行的付款通知时,据以编制付款凭证。采用银行汇票方式的,收款单位将要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连同填制的邮划或电划委托收款凭证,一并送交银行办理转账,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据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收到银行的付款通知时,据以编制付款凭证。收款单位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时,应按规定填制贴现凭证,连同汇票一并送交银行,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据以编制收款凭证。

#### 四、支票

支票是单位或个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结算方式是同城结算中应用比较广泛的一种结算方式。单位和个人的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支票由银行统一印制,支票上印有“现金”字样的为现金支票,印有“转账”字样的为转账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未印有“现金”或“转账”字样的为普通支票。普通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账。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付款人不予付款。转账支票可以根据需要在票据交换区域内背书转让。单位不得签发空头支票。

企业进行账务处理时,收款单位对于收到的支票,应在收到支票的当日填制进账单连同支票送交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或根据银行转来由签发人送交银行支票后,经银行审查盖章的进账单第一联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有关科目;付款单位对于付出的支票,应根据支票存根和有关原始凭证及时编制付款凭证,借记有关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 五、信用卡

信用卡是指商业银行向个人和单位发行的,凭以向特约单位购物、消费和向银行存取现金,且具有消费信用的特制载体卡片。

信用卡按使用对象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按信誉等级分为金卡和普通卡。凡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可申领单位卡,单位卡账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交存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其账户。单位卡一律不得用于 10 万元以上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也不得支取现金。

信用卡在规定的限额和期限内允许善意透支,透支期限最长为 60 天。

#### 六、汇兑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汇总结算方式。汇兑分信汇和电汇两种。信汇是指汇款人委托银行通过邮寄方式将款项划转给收款人,电汇是指汇款人委托银行通过电报将款项划给收款人。汇兑结算方式适用于异地之间的各种款项结算。

企业进行账务处理时,收款单位对于汇入的款项,应在收到银行的收账通知时,据以编制收款凭证,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有关科目;付款单位对于汇出的款项,应在向银行办理汇款后,根据汇款回单编制付款凭证,借记有关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 七、委托收款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无论单位还是个人都可凭已承兑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收取同城和异地款项。委托收款结算款项划回的方式分为邮寄和电报两种。

企业在进行账务处理时,收款单位对于托收款项,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据以编制收款凭证,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等科目;付款单位在收到银行转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后,根据委托收款凭证的付款通知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付款凭证,借记“应付账款”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在付款期满前提前付款,应于通知银行付款之日,编制付款凭证。如拒绝付款的,不作账务处理。

## 八、托收承付

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托收承付款项划回方式分为邮寄和电报两种,每笔的金额起点为10 000元,新华书店系统每笔金额起点为1 000元。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时,购销双方必须签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上写明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购货企业承付货款分为验单付款与验货付款两种。验单付款是购货企业根据经济合同对银行转来的托收结算凭证、发票账单、托运单及代垫运杂费等单据进行审查无误后,即可承认付款;验货付款是购货企业待货物运达企业,对其进行检验与合同完全相符后才承认付款。

企业在进行账务处理时,收款单位对于托收款项,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和有关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等科目;付款单位对于承付的款项,应于承付时根据托收承付结算凭证的承付支款通知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付款凭证,借记“材料采购”、“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拒绝付款,属于全部拒付的,不作账务处理;属于部分拒付的,付款部分按上述规定处理,拒付部分不作账务处理。

## 九、信用证

信用证结算方式是国际结算的一种主要方式。

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收到信用证后,即备货装运,签发有关发票账单,连同运输单据和信用证,送交银行,根据退还的信用证等有关凭证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接到开证行的通知时,根据付款的有关单据编制付款凭证。

部分相关账务处理参见第一节货币资金内容。

# 第三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概述

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满足以下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并获利。例如,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